

便簽 日期：  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案係教育部函知，農曆端午節（102年6月12日）將屆，請本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乙案。
- 二、奉核後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同仁，並刊登本室廉政倫理專區，文陳閱後存參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人事室 楊嘉琳 0607 1639		如擬
人事室 羅淑惠 0607 1747		校長 趙敬勳(甲) 0608 0939

助教 許錦燕  
0607  
1752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0

聯絡人：陳淑慧

電 話：(02)7736674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2008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農曆端午節（102年6月12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  
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06月03日廉預字第10205013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旨揭規範內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另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，促使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於101年9月4日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1種，自101年9月7日起實施，請併同宣導。
- 三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